##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宁城管 [2022] 61号

##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134 号提案的 答复函

B

操宝舟、薛立辉委员:

你们好!

你们在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及其周边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城市公共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的建议》的提案均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公共停车收费管理,针对当前部分公共停车场空置率较高,造成公共资源严重浪费等现象,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宁国市城区道路及停车场停车运营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单位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和中标单位安徽海康威视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群众走访、市场调查、征求意见等形

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了解、细致梳理,并制定相关优惠调整方案,该调整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正式实行。调整方案主要内容包含:调整城区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不包含大华市场、商之都、艾格酒店停车场)、实行公园停车场周末及节假日部分时段免费停车、扩大公共停车场包月(年)优惠范围等优惠政策(有历史欠费的车辆,必须缴清前期所有费用,方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以期加强城市公共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的问题。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住建局

经办人: 蔡永翠, 18119907829